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累计 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2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1 月 16 日~2027 年 1 月 15 日
预计回购 A 股金额	人民币 10 亿元~人民币 20 亿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	208,757,007 股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（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的 32,000,000 股 H 股股份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20,691,619,170 股，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）	1.008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78,861,923.7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.42 元/股~3.2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。其中，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.90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，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

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%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202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 H 股股份的方案，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，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%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、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、2026 年 1 月 16 日、2026 年 6 月 5 日、2026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A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08,757,007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8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.2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.42 元/股，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578,861,923.7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（二）H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75,713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6591%，成交最高价为 1.94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1.34 港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18,850,925.70 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其中，1-6 月累计回购的 H 股股份 32,000,0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

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